

學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1日以上(含1日)未達1個月者，改以進用具合格護理證照之按時計薪臨時人員_相關問答：

Q：所需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的「用人費」是指？

A：「用人費用-124 兼職人員酬金」。

Q：護理人員請假達1日，但學生實際在校情形為半日(4小時)，可以只請半日並給半日薪水嗎？

A：依護理人員請假情形，若護理人員請假1日，按時計薪臨時人員仍須工作1日(8小時)，若護理人員連續請1又1/2日，以12小時計算(8小時加4小時)。

※護理人員請假半日者，無法進用按時計薪臨時人員。

Q：請假期間如跨假日，假日是否要給薪？

A：有工作事實才能給薪。

Q：按時計薪臨時人員契約書是否能提供範本？

A：請學校依需求自行訂定。

Q：是否需要報送職務代理名冊？

A：無須報送，職務代理名冊列冊對象為「現職人員」及「約聘(僱)人員」。

Q：是否需要核定計畫、發聘(僱)用函及解聘(僱)函？

A：此類人員非約聘(僱)人員，請比照臨時人員辦理。

Q：此類按時計薪臨時人員，於12月在職時是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？

A：依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問答集規定，按「時」計酬臨時人員，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